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的总金额：人民币 16,794,999.3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1、原告申请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北京三中院”)邮寄送达的两份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[(2018)京 03 民初 403 号、(2018)京 03 民初 498 号]及其附件。根据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显示，原告朱明、李静等 14 名自然人与被告刘亮、代琳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中，因原告的追加被告申请，经北京三中院审查后，北京三中院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。

原告：朱明、李静等 14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刘亮、代琳

共同被告：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告申请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三中院邮寄送达的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[(2018)京03民初465号]及其附件。根据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显示,原告谭根龙与被告刘亮、代琳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中,因被告刘亮、代琳的追加被告申请,经北京三中院审查后,北京三中院通知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。

原告:谭根龙

被告:刘亮、代琳

共同被告: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事实及请求

1、诉讼事实

由于公司第二、第三大股东刘亮和代琳于2015年1月登记结婚,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,但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至2016年1月才披露该事项。为此,2017年4月,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认定:刘亮、代琳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19.59%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.99%后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”的违法行为。因此,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作出了对刘亮、代琳分别给予警告,并处以30万元罚款的决定。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、1月18日、3月24日、2017年4月26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据此,相关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请求

(1)原告申请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

原告朱明、李静等 14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刘亮、代琳对其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索赔总金额为 6,551,526.90 元,并要求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随后,原告朱明、李静等 14 名自然人向北京三中院提出追加被告申请,经北京三中院审查后,公司被追加为共同被告。

(2) 被告申请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

原告谭根龙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刘亮、代琳对其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索赔金额为 10,243,472.42 元,并要求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随后,被告刘亮、代琳向北京三中院提出追加被告申请,经北京三中院审查后,公司被追加为共同被告。

综上,上述诉讼请求涉及的总金额为 16,794,999.32 元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[(2018)京 03 民初 403 号、(2018)京 03 民初 465 号及(2018)京 03 民初 498 号]及其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